

华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农办〔2022〕55 号）和《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0〕38 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综合测评以学校科学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

第二章 测评体系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部分组成，计算方法及各部分分值为：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测评成绩（20 分）+智育测评成绩（65 分）+体育测评成绩（5 分）+美育测评成绩（5 分）+劳育测评成绩（5 分）。

第五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测评成绩=德育基础分（10分）+德育互评分（5分）+德育素质加分（5分）-德育扣分。其中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项得分之和。

（一）德育基础分（10分）、互评分（5分）。德育基础分及互评分分别由班级测评小组、个人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政治觉悟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2. 思想水平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坚决抵制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道德品质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

德。遵守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自觉养成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4. 法纪观念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参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二）德育素质加分（5分）。以学生在团学及其他学生组织任职为依据；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主题教育活动、文明创建活动、学风建设活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获得的表彰或奖励为依据；以及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为依据进行评价，具体类别界定和加分分值如下：

1. 学生任职加分分值

职 务	分 值	备 注
校团委、学生会组织负责人；院团委、学生会、党务工作室组织负责人；党支部副书记、兼职辅导员、辅导员助理、学院助理。	2	①校其他组织包括：校青志、校红会等面向全校公开招募的校级组织；②院其他组织包括：融媒体中心、阳光、心语、青志、红会、科联、信委、结构工作室、建筑学社等学院各学生组织；③社团、协会包括：各部处在学校
校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党务工作室部门负责人；校、院其他组织负责人；党支部支委；助班、心助、级委、团支书、班长、学习委员、教官团成员。	1.5	
校、院其他组织部门负责人；其他班委；组织成员；文体队长；社团、协	1	

会主要负责人。		登记注册的社团。
---------	--	----------

说明：①学生组建的类似兴趣小组式的各种协会不在加分之列；各学生组织均须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组织架构和人员名单的备案，否则学院综合测评小组有权给予不加分处理。②学生任职加分分值根据学生在评选年度的任职表现进行加减分。任职表现加减分仅适用于学院内设立并纳入学院管理的学生组织、班级及团支部职务，校级学生组织及其他非学院管理职务不适用任职表现加减分。学生在评选年度的任职表现被评为“优秀”加0.5分，被评为“合格”不加分，被评为“不合格”减0.5分，评选结果由相应组织的指导老师在开展本年度综合测评前提供。③身兼多职者，应先按照各职务在评选年度的任职表现对对应职务分值进行加减调整，再取调整后分值最高职务得分和分值第二高职务得分的一半之和进行加分，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2. 学生获得表彰或者奖励加分分值（各级行政部门评选的均按照以下分值加分）

（1）学生集体获得表彰或者奖励，成员可获得的加分分值。

荣 誉	国 家 级	省 级	校 级				院 级
			一 等 奖	二 等 奖	三 等 奖	优 秀	

三下乡 社会实践	5	4	2	1.5	1	0.5	0.5
先进党支部 样板党支部 红旗团委 红旗学生会 红旗团支部 星光服务队	5	4	2				0.5
模范引领	—	—	2				0.5
文明宿舍	—	—	2				0.5
先进中队、十 佳学生社团	—	—	2				—
优秀信委会	—	—	1				—

(2) 学生个人获得表彰或者奖励加分分值

荣 誉	级 别			
	国家级	省 级	校 级	院 级
优秀共产党员	5	4	3	2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员	5	4	3	2
模范引领	—	—	3	1.5
军训优秀教官	—	—	2	—
军训优秀学生干部	—	—	2	—
军训积极分子	—	—	1	—
暑期集训优秀学员	—	—	1	—
十佳志愿者	—	—	1.5	0.5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	4	2	1
优秀信息员	—	—	1	—

注：①企业或行业颁发的各类志愿者称号不加分；模范引领提名奖加分减半。②各学生组织内部评优获得的荣誉称号不在加

分之列。③参加同一活动获得不同级别奖项，以及参加同一活动的不同层次比赛获奖，以最高分计，各项内容不重复计分。

3. 学校、学院组织的德育类活动

活动名称	分 值
校园活动（其中参加外文讲座活动 0.2 分/次）（满分 1 分）	0.1 分/次
三下乡、返家乡、寒招	0.2 分/学年

注：①需提供盖章文件或网页公示名单等各类活动证明。②同一学年参加三下乡、返家乡，仅加分一项。

4. 由各级行政部门举办的德育类比赛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等文化艺术比赛或主题教育活动中获奖者，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	4	3	2
省部级	4	3	2	1
市、校级	2	1.5	1	0.5
院 级	1.5	1	0.5	0.2

注：①比赛如不设置明确的奖项等级，按名次设定奖项，则第 1、2 名按一等奖计分；第 3 至 5 名按二等奖计分；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分；第 9 名及之外不计分。②以团体参赛获奖者加分相应减半。③参加同一赛事不同级别的比赛而获奖，以最高分计，各项内容不重复计分。④由企业、协会等单独或联合组织的企划性活动不在测评之列。对于比较特殊的比赛类型，由各年级

综合测评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和实施细则，并由学院综合测评小组审核。

5.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国家级	4
省部级	3
市、校级	2
院 级	1

6. 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0.5 分/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7. 在正规刊物或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加 0.1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以团体参赛的，个人按照上述标准的 60% 进行加分）。

8. 积极参与宿舍卫生清洁，在学校宿舍卫生检查中评为“优秀”，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 1 分；在学院宿舍卫生检查中评为“优秀”，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 0.5 分（含军训期间）。

（三）德育扣分标准如下：

1. 个人扣分项

类 别		扣 分
受纪律处分	留校察看	7 分/次
	记过	6 分/次
	严重警告	5 分/次
	警告	4 分/次
	通报批评	2 分/次
	在宿舍存放或者使用违章电器	2 分/次

其他不良行为	在宿舍饲养宠物	1 分/次
	擅自移动或拆卸宿舍内家具	1 分/次
	破坏校园现实环境、网络环境， 违背校园文明	0.5 分/次
	不按时报到、注册、缴纳费用	1 分/次
	迟到、早退	0.2 分/次
	旷课	0.5 分/次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	0.2 分/次
	在学生干部任期内，失职、渎职、 擅自离职	1 分/次

2. 团体扣分项

类 别		扣 分
在宿舍文明卫生检查中被评为 “不合格”	学院	1 分/次/人
	学校	2 分/次/人

第六条 智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以学生学年平均绩点为主要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智育测评成绩=智育基础分（55 分）+智育创新能力加分（10 分）。

（一）智育基础分（55 分）。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55$$

学生的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数据为准。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二）智育创新能力加分（10 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

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得有效申请专利受理、参加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或成果为依据。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及以上
SCI、SSCI、EI	10	6	2
北大核心、南大核心期刊	6	4	1
有 CN 刊号的普通期刊	3	0	0

注：有盖章版本的录用通知即可申请加分。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加分。

2. 获得有效申请专利受理，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个 人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5	4	2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5	1
软件著作权	2	1.5	1

注：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3. 编写出版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 分
编 委	3
参编章节	2

4. 参加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仅限获得

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最新办法中列举的竞赛奖项)或者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第 2-3 名成员	第 4 名及以上成员
国际级竞赛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	10	8	7
	二等奖	10	7	5
	三等奖	10	6	3
	优秀奖	8	4	2
全国区域性竞赛 省级竞赛	一等奖	7	5	3
	二等奖	5	3	1
	三等奖	3	1.5	0.5
	优秀奖	1	0.5	0.1
校级竞赛	一等奖	3	2	1
	二等奖	2	1	0.5
	三等奖	1	0.5	0.3
	优秀奖	0.5	0.3	0.1
院系竞赛	一等奖	2	1.5	1
	二等奖	1.5	1	0.5
	三等奖	1	0.5	0.3
	优秀奖	0.5	0.3	0.1

注:①比赛如不设置明确的奖项等级,按名次设定奖项,则第 1、2 名按一等奖计分;第 3 至 5 名按二等奖计分;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分;第 9 名及之外不计分。②参加同一赛事不同级别的比赛而获奖,以最高分计,各项内容不重复计分。③同时参加同一比赛的个人赛和团体赛而获奖,以最高分计,不累加。④同一比赛如划分专业组和非专业组(趣味组),非专业组获奖加分按照低一等级计算。⑤没有明文规定级别的专业竞赛,由各年级综合测评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并由学院综合测评小组审

核。

5.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成员
国家级	8	5
省市级	6	3
校 级	3	1.5

注：①项目成功立项可获相应级别加分的一半，成功结题后再加另一半分数。②院级立项不加分。③项目期间退出成员不加剩余的一半分数，新加入成员在完成结题后可申请加一半分数。④项目成员等信息皆以学校大创系统为准。

6. 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 别	加 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5	3

7. 学业相关证书，加分标准如下：

证书名称	加 分
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	1
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报告单、六级考试成绩报告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笔试分数达到 70 分及以上，面试分数达到 60 分及以上） ③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合格证书（分数达到 60 分及以上）	1.5

注：如获得同一领域（种类）不同级别证书，只加一项，不

重复计分。如有刷分情况，则不重复加分。

第七条 体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意识、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测成绩和参加体育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体育测评成绩=体育基础分（3分）+体育竞赛加分（2分）。

（一）体育基础分（3分）。根据学生体测成绩按如下公式折算：

$$\text{体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体测分数}}{120} \times 3$$

（二）体育竞赛加分（2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及取得的成绩为依据。

1. 体育竞赛类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市级及以上	2	1.5	1
校 级	1.5	1	0.5
院 级	1	0.5	0.3

注：①参加体育竞赛项目未获奖的每次可加 0.1 分的参与分。②在本学年内多次参加体育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不同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超过 2 分。③参加体育竞赛团体项目获奖，成员加分减半。④校内各部处（体育部除外）举办及学院以年级为单位进行的体育竞赛，均按照院级加分。⑤由体育部、校团委等校内部处级组织的非竞赛类体育项目，参

与者加 0.1 分/次，加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⑥体育比赛个人荣誉（如球队最佳球员等）不予加分。

2. 体育荣誉加分标准如下：

荣 誉	加 分
精神文明奖 道德风尚奖	0.3（仅限现场工作人员和参赛运动员加分）

3. 阳光体育加分标准如下：

荣 誉	级 别	
	院 级	校 级
先进个人	0.2	0.5
先进团体	0.5	1
班级年度积分 300 分及以上	0.3	-

第八条 美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以学生美育素质综合表现及参加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测评成绩=美育基础分（3 分）+美育活动加分（2 分）。

（一）美育基础分（3 分）。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评价：学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学生对世界优秀艺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理解和传承；学生参加美育素质相关课程修读及培训情况等。

（二）美育活动加分（2 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举办的美育活动情况，以及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

竞赛中取得的成绩为依据。

等 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	1.5	1	0.5
省部级	1.5	1	0.5	0.3
市、校级	1	0.5	0.3	0.2
院 级	0.5	0.3	0.2	0.1

注：①参加美育活动未获奖的每次可加 0.1 分。②学年内多次参加美育活动的，或在一次活动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超过 2 分。③主办单位为地厅级的，应当按照市校级的加分标准加分；主办单位为县处级的，应当按照院级的加分标准加分。其他部门组织活动（非盈利性）获奖加分，需经年级、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认定。

第九条 劳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劳动品质。以学生参加校园日常生活劳动、社会公益劳动等方面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测评成绩=劳育基础分（3 分）+劳育实践加分（2 分）。

（一）劳育基础分（3 分）。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评价：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正确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吃苦耐劳。

（二）劳育实践加分（2 分）。以学生参加宿舍卫生清洁等

日常生活劳动、校园环境维护等义务劳动及其他实践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表现作为依据。

类型	加 分
自愿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劳动实践	0.1 分/次
本学年参加的志愿活动	超过 10 小时的部分 0.2 分/5 小时

注：①“三下乡”“返家乡”等活动原则上仅纳入德育素质加分，不纳入劳育实践加分，其活动次数及相应志愿服务时长均不得折算为劳育实践加分。②志愿活动按时长加分的，以学生本学年参加志愿活动累计时长为依据，超过规定起算时长的部分按每 5 小时计分，不满 5 小时的不予加分。时长加分的证明材料以“i 志愿”系统导出的志愿服务时长记录为准。

第三章 测评及评优的实施

第十条 学院党委负责统筹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由主管学院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年级成立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指导、监督本年级各班级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各学生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及其他学生代表至少 7 名成员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二条 综合测评按照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批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自我评价，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班评议小组。

（二）班级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组织开展班内互评工作，并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给出测评成绩并公布，无异议后，提交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

（三）年级审核。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本年级的测评材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批。

（四）学院审批。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年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批后，向各年级同学公布测评总成绩及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 3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将更改后的结果公示 3 天。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三条 综合测评奖项设置、评优条件、评选程序按照《华

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非毕业班学生于每年9月进行，毕业班学生于每年4月进行。

第十五条 综合测评奖学金在测评及评优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个人或集体。毕业生综合测评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学金。

第十六条 学年内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在转入学院进行。休学、延期毕业学生不参与综合测评及评优。

第十七条 同一学年度内，同一类别（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级别计算加分，不累计加分。

第十八条 各组织开展相关活动、评优评先等需提前向学院报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如遇活动、竞赛等未纳入细则的情况，需参与前向学院报批，同意后方可参与加分。

第十九条 参与综合测评的支撑材料以公章为认定依据，发表论文、编著以正式出版材料为认定依据。

第二十条 由综合测评评奖评优授予的荣誉称号不予加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中，须如实填报材料。如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视情节给

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因个人原因错过综合测评或在综合测评结果公示期满后仍要求更改测评成绩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综合测评奖项评选。

- （一）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 （二）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新增不及格的；
- （三）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的；
- （四）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 （五）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符合学校评奖评优基本要求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5-2026 学年度开始实施。华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2023 版）同时废止。